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由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5 頁及第 11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期初待彌補虧損(191,872,687)元，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4,104,057 元，本期淨損(21,327,744)元，期末待彌補虧損(199,096,374)元，擬待以後年度盈餘彌補之。

(二)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說明如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1,872,68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104,05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77,768,630)
本期淨損	(21,327,7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9,096,374)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林柏蒼

經理人：張育韶

會計主管：林珍如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36 頁至第 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39 頁至第 40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41 頁至第 42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43 頁至第 46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47 頁至第 50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51 頁至第 58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59 頁至第 63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含獨立董事）案。

-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依規定將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提請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之。
- 2.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自一〇三年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時，始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三人。
- 3.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止。
- 4.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附件十(請參閱第 64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議決。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